

<<经济法学-法学硕士考研全攻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法学硕士考研全攻略>>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2720

10位ISBN编号：7802262720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学考研网

页数：2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学硕士考研全攻略》系列丛书，是中国法学考研门户网站——“法学考研网”(www.fxky.com)在近三年针对数千名考生的精心辅导过程中，总结出的一套以“论文导读”为核心，以“重点精解”为主导的复习技巧，打破了此前一直被各辅导机构认为是无法进行的各校法学硕士考研，专业课禁区。

能够考上法学院研究生的同学往往不仅具备扎实的基本功，更需要对学界的理论动向有较强的把握。

能够在专业课中得到高分和那些能够最终获得公费的考生都读过大量的专业论文和学术专著，因此能够在笔试和面试中脱颖而出。

掌握这种学术知识需要耗费考生大量宝贵的时间，而且在阅读范围选择上犯难，往往事半功倍。

正是考虑到这一情况，我们组织相关专业的老师、博士进行学术攻关，针对各校法学硕士考研编写，分为“专题概述”、“论文一览”和“精华导读”三个小部分，通过介绍和导读学界近年来相关问题的重要论文，力求用最精简的篇幅，花费最短的时间，帮助考生最大限度的掌握法学考研层面所需的学术知识，为成功的迈进法学研究生殿堂服务。

书籍目录

经济法学复习指导第一章 经济法若干基础理论问题综述（上）一、重点精解重点一：经济法的本质重点二：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独立性问题）重点三：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及特征重点四：经济法主体制度重点五：特殊企业制度重点六：企业准入制度重点七：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重点八：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重点九：经济法的价值重点十：经济法的功能和作用二、论文导读导读一：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导读二：经济法中的特殊主体导读三：经济法的体系构建导读四：经济法的理念及价值三、实战演练真题再现模拟测试第二章 经济法若干基础理论问题综述（下）一、重点精解重点一：经济法的本质重点二：经济法立法的问题重点三：经济法实施机制重点四：经济责任制重点五：经济法与可持续发展重点六：经济法的体系重点七：宏观调控法体系重点八：市场管理法体系重点九：一般经济责任制与特殊经济责任制重点十：经济法的理念二、论文导读导读一：公益诉讼——一个诉讼法角度的实体法问题导读二：市场管理法若干基本问题研究导读三：宏观调控法若干基本问题研究导读四：中国加入WTO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三、实战演练真题再现模拟测试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一）——财政法、税法、会计法与审计法一、重点精解.....第四章 宏观调控法（二）——金融法、证券法及其期货交易法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三）——产业政策与国有资产管理法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一）——竞争法第七章 市场规制法（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三）——对外贸易法、投资法第九章 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环境资源法及房地产法第十章 经济法中的合同制度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经济法若干基础理论问题综述(上) 二、论文导读 导读一: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专题概述: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也可以变化成另外一个命题,即:经济法的独立性。

经济法的独立性正是通过调整对象以及调整方式上与其他部门法不同而体现出来的。

正本清源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学部门的特征。

本导读选择了这样三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从经济法的独立性到经济法律体系到经济法与其他法部门的互动,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关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关系的概要。

论文一览: 1. 吕忠梅:《论经济法的边缘》,载于《法商研究》1995年。

2. 漆多俊:《论市场经济发展三阶段及其法律保护体系》,载于《法律科学》1999年第2期。

3. 李昌麒岳彩申叶明《论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的互动机制》,载于《法学》2001年第5期。

4. 张卫华:《人世后我国经济法学研究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载于《政法论丛》2003年第2期。

5. 刘水林:《经济法与行政法关系之精神透视》,载于《法律科学》2001年第5期。

6. 丁皓:《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动态性》,载于《当代法学》2004年第2期。

精华导读: (一) 吕文的主要观点 经济法的独立性是由其调整对象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属性可以通过分析调整对象的特殊性、经济法律规范的特殊性、经济法立法宗旨的特殊性、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等多方面来加以揭示和说明。

1. 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的两个互补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力解决的市场主体规制问题的法律部门,它们的互补性表现在如下方面:首先,经济法产生于西方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市场经济时代,传统的调节市场的法律手段——民法由于其调整方法、立法宗旨和功能等诸多限制,无力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于是便要求国家运用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因此也就产生了规范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部门——经济法。

其次,经济法的基本理念是公平,这种公平包括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它的基本要求是既要为市场经济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又要力求保障经济收益的公平和社会分配的公平。

它明显地区别于民法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区别于民法的主体平等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